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公文

重百股份发〔2014〕20号

关于印发《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事业部、直管单位：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办法》已经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用火用电管理办法》（重百股份发〔2013〕37号）第五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责任制》（重百股份发〔2013〕47号）第四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办法》（重百股份发〔2013〕84号）第六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场店安全及设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重百股份发〔2013〕86号）第六章所引用本办法的条款同时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隐患，是指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公司安全相关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存在于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管理过程中可能导致案件、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整改治理资金 10000 元以下或者整改治理期限 7 日以下，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及其所辖区域内安全检查及隐患的治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安全检查与隐患的治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六条 各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安全检查与隐患的治理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班组长对所辖范围的安全检查与隐患的整改工作负责，每个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负责。

第七条 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安全隐患信

息档案，对各类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八条 各级财务部负责安全隐患发现、排除及举报有功人员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整改资金的落实。

第九条 各级主管技术的部门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的落实。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安全检查采取综合检查、专业（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形式实施。

第十二条 综合检查包括：

（一）公司安全大检查

参与部门：公司领导、公司物管保卫部、公司工会。

检查范围：全年检查覆盖公司各网点 30%。

检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择时安排。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二）事业部安全大检查

参与部门：事业部领导、事业部物管保卫部、事业部工会组织。

检查范围：全年检查覆盖事业部各网点 100%。

检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择时安排。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三）场店/直管单位安全大检查

参与部门：场店/直管单位领导、场店/直管单位物管保卫部门、场店/直管单位工会组织。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各网点 100%。

检查频次：每月一次。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专业（专项）安全检查包括：

（一）车辆安全检查

参与部门：各级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车辆 100%。

检查频次：公司抽查、事业部每月一次、场店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车辆安全情况。

（二）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可与综合检查合并实施）

参与部门：各级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设备设施 100%。

检查频次：公司抽查、事业部每月一次、场店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三）验收检查

参与部门：公司工程部、各级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新、改、扩项目及零星装修工程 100%；公司、事业部负责新、改、扩项目，场店负责零星装修工程。

检查内容：工程中的安全情况及法定验收项目。

（四）其他专项安全检查

参与部门：各级领导、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各单位 100%；公司、事业部抽查，场店负责本场店。

检查内容：专项检查项目的安全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季节性检查（可与综合检查合并实施）

参与部门：各级领导、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 100%；公司、事业部抽查，场店自查。

检查内容：根据季节特点，突出检查风险较大的项目。

第十五条 节假日检查（可与综合检查合并实施）

参与部门：各级领导、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 100%；公司、事业部抽查，场店自查。

检查内容：国家法定假日前，根据节假日特点，突出检查风险较大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检查包括：

（一）部门自查

参与部门：场店各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部门 100%。

检查频次：每周一次。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二）班组自查

参与部门：各班组。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班组 100%。

检查频次：每日两次。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三）公众聚集场所巡查

参与部门：各公众聚集场所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本公众聚集场所 100%。

检查频次：每两小时一次。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执行情况、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四）仓库自查

参与部门：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各仓库。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仓库 100%。

检查频次：物流配送中心每季度一次，仓库每日三次。

检查内容：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作业环境与职业健康情况。

（五）值班（值守）情况检查

参与部门：各级领导、物管保卫部门。

检查范围：检查覆盖公司 100%。

检查频次：公司抽查，事业部抽查全年不低于 10 次，场店抽查每月不低于 4 次。

检查内容：夜间、节假日期间安全值班（值守）情况。

第十七条 参与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安全检查相关记录，需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确认的应当场签字确认。

第四章 隐患治理

第十八条 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次月 3 日前将统计分析情况逐级汇总上报到公司物管保卫部，公司物

管保卫部按相关规定向上级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应立即纠正，并登记备查。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应填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经本单位分管安全领导审批后交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并验收。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报公司物管保卫部审核、公司安全管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安全隐患所在单位，应在排查出该隐患 10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报公司物管保卫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物管保卫部收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论证，报经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审批后，下发相关单位执行，并对治理情况进行过程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束后，公司物管保卫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验收并予以记录。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查明原因、拟订措施、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物管保卫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照企业相关制度及时处理。对发现、排除和举报安全隐患有功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办法履行安全隐患检查职责的直接责任人，按以下条款给予处分：

（一）未按要求进行相关安全检查，或者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者伪造检查记录的，处 100 元扣款；

（二）30 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 200 元扣款；

（三）已接受上款处分 30 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扣款，并处本单位通报批评；

（四）已接受上款处分 60 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扣款，并处公司通报批评；

（五）已接受上款处分 90 天内，再次违反上款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规违纪行为纠正和一般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按以下条款给予处分：

（一）能立即纠正的违规违纪行为而未纠正的，处 100 元扣款；

（二）限期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处 200 元扣款；

（三）30 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扣款，并处本单位通报批评；

（四）已接受上款处分 60 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扣款，并处公司通报批评；

（五）已接受上款处分 90 天内，同一地点再次出现同样违规违纪行为或一般安全隐患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三十条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扣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

(三) 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时未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三十一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扣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估的；

(二) 收到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报告书和治理方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或参与相关部门论证的；

(三) 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而未验收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由安全隐患演变为生产安全事故或导致案件发生的，按照《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查处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报告查处办法》执行，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